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51號

原告 張秀玫

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20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2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離職前約定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5,000元。被告遭檢調扣押帳戶，無力繼續發放員工薪資，並於114年4月30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兩造合意被告支付原告積欠工資35,000元、生日禮金2,000元、特休未休折算工資（下稱特休工資）10,967元、資遣費39,375元、預告工資23,333元，扣除勞、健保自負費用合計1,471元，尚欠109,204元。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1 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
02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9,204元。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08 紀錄、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服務
09 證明書、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薪資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
10 等件為證(見115年度司促字第3073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
11 至35頁)，並有本院調得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
12 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
13 資料、被告法定代理人前案資料查詢、入出境資料附卷足參
14 (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第43至46頁、第63至65頁)，被告
15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16 述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17 付109,204元，即屬有據。

18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9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0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1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3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
24 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既原告減縮利息起算時點，均自支付
25 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並無不可。又本件支付命令於115年2月
26 6日送達被告(見送達證書，司促卷第49頁)。從而原告請
27 求被告給付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9,204
30 元，及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2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3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
04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7 列，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5 書 記 官 曾 靖 文